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7-018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 1、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梁环报告表【2018】96 号）2017.7.6
- 3、《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信楼村西（鹏程挂车配件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吨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6. 22-2018. 6. 23 2018. 6. 29-2018. 6. 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梁山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4)；</p> <p>5、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梁环报告表【2018】96 号)；</p> <p>6、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复化,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信楼村西(鹏程挂车配件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000m²,建设年产15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购置压力机、冲床、剪板机、切割机、抛丸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8年3月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9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6月22日-23日和6月29日-30日(外包)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2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 号	200
2	生产车间 2 号	450
3	办公室	120
合计		77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力机	—	台	2	2
2	冲床	160t	台	1	1
3	剪板机	—	台	1	1
4	切割机	—	台	1	1
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台	5	3

6	抛丸机	—	台	1	1
7	液压机	—	台	1	1

注：本项目环评中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数量为 5 台，实际为 3 台，设备调整不影响综合产能，所以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信楼村西（鹏程挂车配件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大门位于南侧，进入大门西侧为办公室，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汽车配件	—	150t/a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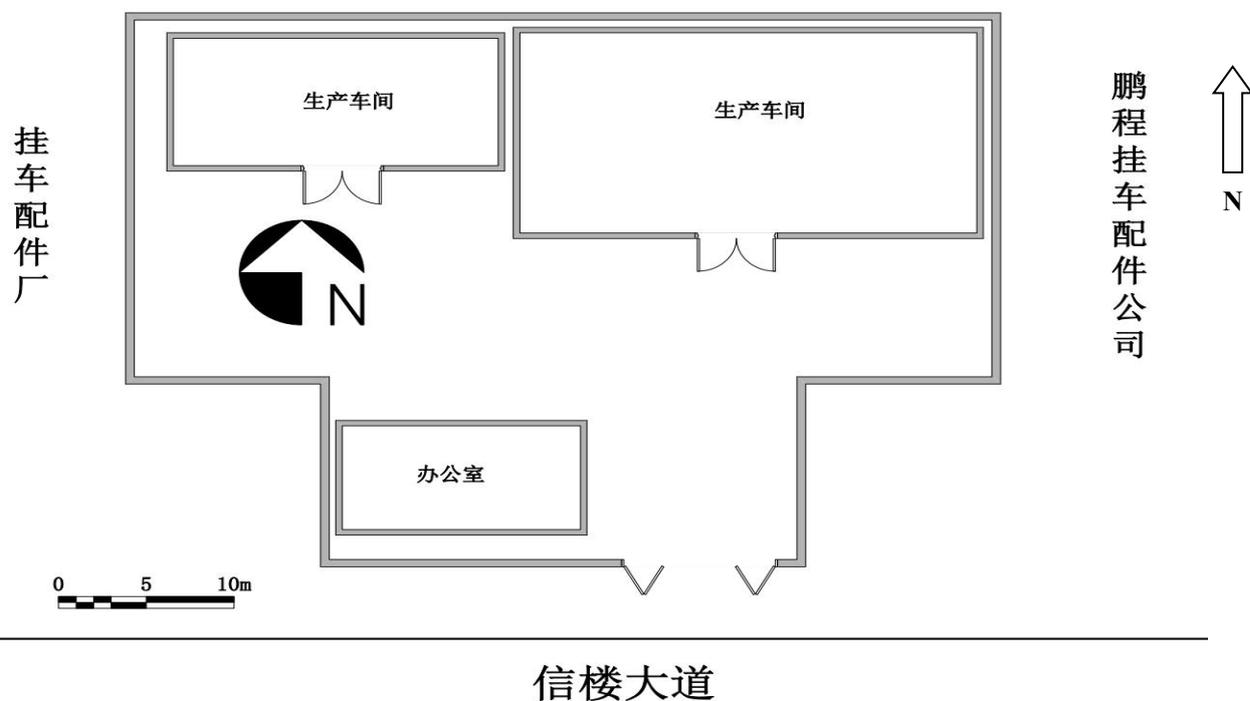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材	t/a	151
2	焊丝	t/a	0.5
3	液压油	t/a	0.05
4	润滑油	t/a	0.05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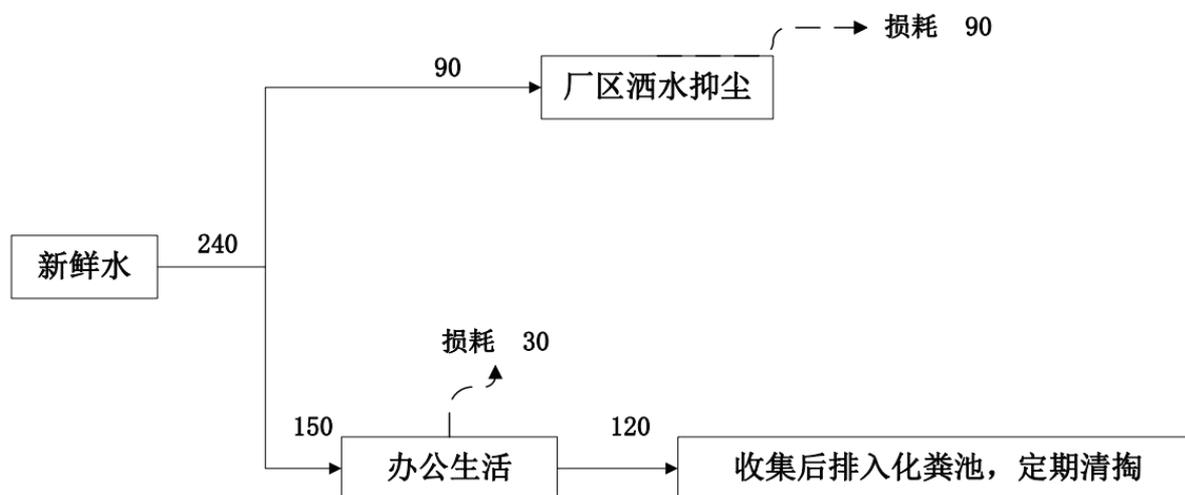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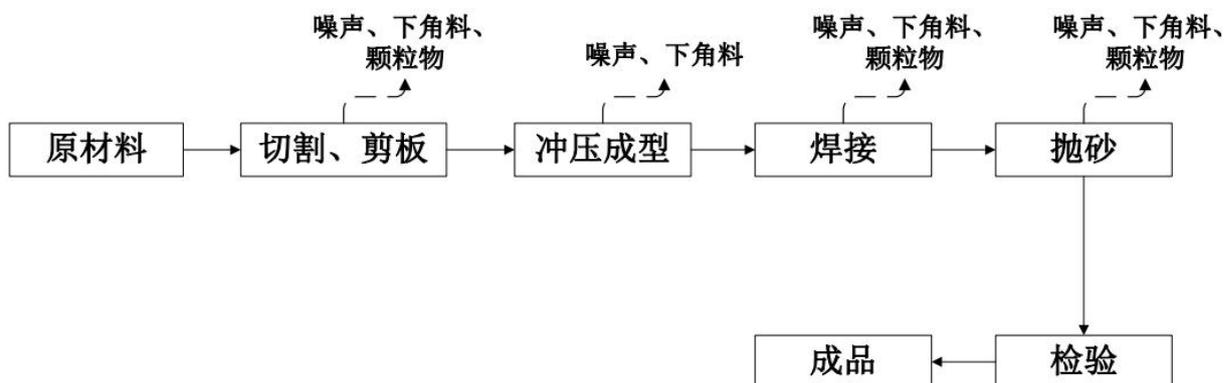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过程无电镀、有机涂层、钝化处理工艺，为金属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根据产品需求有一种生产工艺：将订购的原料进行切割、剪板、冲压成型（冲压床）、焊接、抛丸（抛丸机）等一系列工序后做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剪板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切割、剪板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在切割、剪板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为铁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企业建设集气罩和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抛丸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抛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力机、冲床、剪板机、切割机、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丸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和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图 3-1 抛丸工序排气筒



图 3-2 焊烟净化器

3.5 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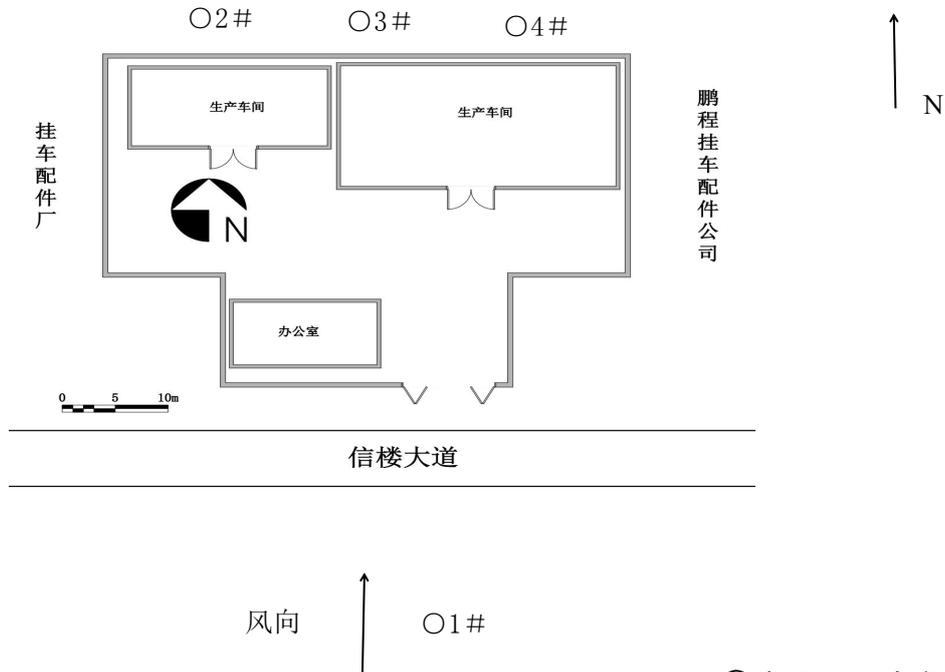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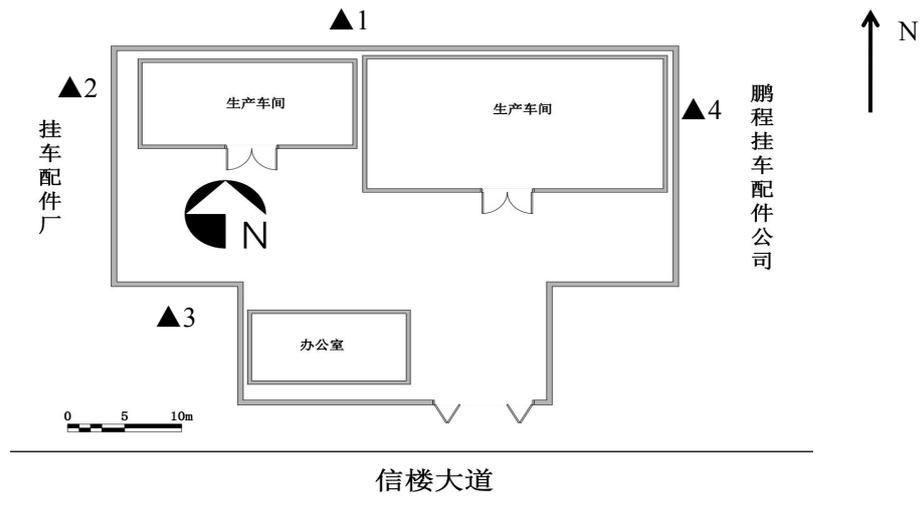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剪板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切割、剪板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在切割、剪板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一般沉降在设备周围，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收集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量为 0.00076t/a，排放速率为 0.000317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计算，本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1t/a，排放浓度为 0.079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一般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压机、焊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一般在 80~100dB (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对冲压机、切割机等设置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对厂

界噪声的贡献值。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60dB(A)、夜间噪声低于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 ②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 ③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
- ④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及危险化学品，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

4.1.6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社会稳定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在确保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设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经济、社会三方面综合效益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2.2 废气

切割、剪板粉尘采取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抛丸粉尘通过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制区”标准要求。

4.2.3 噪声

通过对冲压机、切割机等设置基础减震，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等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2.4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焊渣和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 6. 22	LH-089	100	99.7	合格
	LH-090	100	99.6	合格
	LH-091	100	99.8	合格
	LH-092	100	99.6	合格
2018. 6. 23	LH-089	100	99.9	合格
	LH-090	100	99.8	合格

	LH-091	100	99.6	合格
	LH-092	100	99.8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6.22	8:45	S	31.1	1.7	100.0	1/3
	11:25	S	32.4	1.7	100.1	1/3
	15:05	S	33.8	1.7	99.9	1/3
	17:15	S	34.1	1.7	99.9	1/3
2018.06.23	8:45	S	31.2	1.8	100.0	1/3
	11:05	S	33.1	1.7	100.1	1/3
	14:45	S	34.0	1.7	100.2	1/3
	17:20	S	34.1	1.7	100.1	1/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 6. 22	LH-038	LH-027	93. 8	93. 8	94. 0
2018. 6. 23	LH-038	LH-027	93. 8	93. 8	94. 0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分析仪	LH-038	AWA6228+型	2018. 6. 12	1 年
声级校准器	LH-027	AWA6221A	20. 8. 6. 12	1 年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浓度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 颗粒物	抛丸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速率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 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颗 粒物	2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 放标准》(DB37/2376-2013中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废气监测所用仪器见表6-4。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表 6-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标号	计量检定日期
分析天平	ATY224	2018. 4. 16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50D	2018. 4. 16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2018. 6. 22	厂界上风向○ 1#	0.529	0.518	0.504	0.510
		厂界下风向○ 2#	0.810	0.823	0.814	0.824
		厂界下风向○ 3#	0.831	0.820	0.828	0.822
		厂界下风向○ 4#	0.800	0.810	0.804	0.806
颗粒物 (mg/m ³)	2018. 6. 23	厂界上风向○ 1#	0.499	0.478	0.823	0.890
		厂界下风向○ 2#	0.796	0.787	0.784	0.776
		厂界下风向○ 3#	0.786	0.780	0.772	0.769
		厂界下风向○ 4#	0.760	0.743	0.753	0.76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6-6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6.29			2018.06.30		
			1	2	3	1	2	3
抛丸工 序排气 筒	废气流速 (m/s)		8.6	8.4	8.6	8.4	8.3	8.4
	废气流量 (m ³ /h)		2149	2157	2173	2138	2149	2196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3	9.8	9.7	10.0	9.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2	0.021	0.021	0.0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0.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7 所示：

表 6-7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项目东厂界	项目南厂界	项目西厂界	项目北厂界
2018.6.22	昼间	Leq (A)	57.6	58.3	56.7	57.0
2018.6.23	昼间		57.6	58.5	57.2	56.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7dB (A)–58.5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6. 22	0.5	0.43	86%
2018. 6. 23	0.5	0.43	86%
2018. 6. 29	0.5	0.45	90%
2018. 6. 30	0.5	0.43	86%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3月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9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复化，副组长：李承龙，成员：杨琳琳。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0.2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4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0.5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0.4
防渗	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0.6
合计		2.6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切割、剪板粉尘采取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抛丸粉尘通过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废切割、剪板粉尘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抛丸工序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10.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p>	已落实
2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且做好地面防渗工作。</p>	已落实

	3	<p>通过对冲压机、切割机等设置基础减震，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等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7dB(A)-58.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本项目下脚料、焊渣和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下脚料、焊渣和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6%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10.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7dB(A)-58.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丸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和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复化

联系电话：13791786689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信楼村西（鹏程挂车配件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272600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审批意见: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县拳铺镇信楼村西(鹏程挂车配件公司院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以外购钢材为原料通过切割、剪板、冲压成型、焊接、抛丸、检验等工艺建设年产汽车配件150吨。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和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切割、剪板粉尘采取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抛丸粉尘通过在抛丸机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下脚料、焊渣和抛丸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噪声:通过对冲压机、切割机等设置基础减震,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等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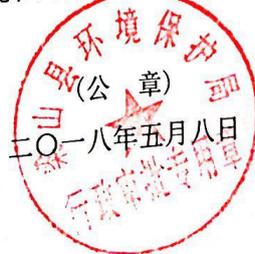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如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品种、原辅材料、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必须重新办理环评和环保审批手续。

五、请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此批复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经办人:王连华

抄送: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6%，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6. 22	0.5	0.43	86
2018. 6. 23	0.5	0.43	86
2018. 6. 29	0.5	0.45	90%
2018. 6. 30	0.5	0.43	86%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李复化

副组长： 李承龙

成员： 杨琳琳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隐藏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150吨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信楼村西 (鹏程挂车配件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梁山瑞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72600		联系电话		13791786689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改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0吨汽车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梁山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梁环报告表【2018】96号		批准时间		2018.5.8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气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废水	/		/		/		/		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昼间	/		58.5		60		/		/		/		/		/		/		/		/	
夜间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